

## 说 法

» 新法解读

遭遇家暴求助“110”不得推诿  
我省反家暴条例明天起实施

■本报记者 沈洁琼

发生家庭暴力拨打“110”，民警还能不能以“家务事”为由不出警？昨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再次强调，201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浙江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为所有家庭成员提供保障。

## 《条例》为谁撑起保护伞？

何谓家庭暴力？《条例》中明确指出，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伤害后果的行为。

那么，哪些人能受《条例》保护呢？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共同生活的家庭组成成员都在其保护范围之内。

对此《条例》明确了公安、司法行政、民

政等部门和妇联、工会、共青团、老龄委、残联等群众团体，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

## 有望破解取证难

《条例》规定，家庭暴力受害人可以直接或者委托他人向村（居）民委员会、乡镇（街道）综治机构、司法所、家庭暴力施暴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以及各级妇联、工会、共青团、老龄委、残联等投诉或者求助，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受理家庭暴力投诉或者求助的单位，应如实记录家庭暴力行为人的违法事实和受害人的受害情况，并在征求受害人意见后制作和保存证据材料。

以往有受害人向“110”报案后，有些民警会以“家务事”为由推诿，就算出警，民警一般也是以调解为主。而《条例》规定，公安机关应

当将涉及家庭暴力的报案纳入“110”报警服务受理范围。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后，可区别不同情况，依法进行调解、处罚或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 法院可保护受害人人身安全

条例还规定，必要时法院应采取措施，保护受害人人身安全。如果家庭暴力的婚姻案件一旦起诉到了法院，对受害人请求损害赔偿的，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应当依法提供司法救助。

诉讼期间，家庭暴力案件的受害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相关证据而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调查收集；家庭暴力行为人对受害人继续施暴或者以暴力相威胁妨碍诉讼正常进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采取强制措施，保护受害人的身心健康。

» 法官说法

未婚女孩照片  
莫名登上人流广告  
卫生院被判侵犯肖像权

■通讯员 林静

照片莫名成为卫生院的人流广告，未婚女孩莎莎愤然将对方告上法院，索赔5万元。近日，台州中院审结了这起肖像权纠纷案，终审判决该卫生院停止侵权，向原告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8000元。

## 案情回放：

家住在台州市黄岩区的未婚女孩莎莎，曾将喜欢的照片放在自己QQ空间上。去年春天，莎莎接到同学电话，说有本杂志上的广告照片很像她，莎莎立即去辩认。她惊讶地发现，杂志上使用的正是自己的照片，居然是一则人流广告。

这本杂志名叫《丽人坊》，是黄岩江口街道卫生院非法发行的一本宣传册。同学说，附近的服装店都收到了这本杂志。

“我是一个未婚女孩，竟莫名成了人流广告的代言人。”莎莎震惊、羞愤之余，将该卫生院告上法院，并委托公证处对卫生院门口的广告牌进行拍照留证。

莎莎称，卫生院的行为造成了她邻居、朋友的误解和猜测，对她及家人造成极大的精神伤害，她和男友之间也因此出现感情危机。莎莎要求卫生院停止侵犯她的肖像权，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

卫生院则辩称，未出版过《丽人坊》杂志，杂志上的照片是艺术照，又是侧面，周围布满鲜花，也不能说此肖像就是原告。而且，凭杂志上的肖像也不能推断出原告在该卫生院做了人流。

法院经审理，一审判决卫生院停止侵权，并向原告赔礼道歉；根据其过错程度及造成的影响，酌情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8000元。判决后，卫生院不服，提起上诉，被台州中院终审驳回。

## 法官说法：

肖像权是公民受法律保护的一项民事权利。肖像权人有权同意他人有偿或无偿使用自己肖像，未经本人同意，任何人不得使用其肖像。

被告在原告未知的情况下，在其出版的杂志中使用原告肖像，宣传自己的服务项目，构成侵权，故被告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城管委屈奖

■张广墅 画

江苏江都市日前召开了城管工作年度总结会，一名城管队员获“特别委屈奖”。他在处理一次占道经营时，遭摊主辱骂并被摊主撕破衣服，相持3个多小时，他始终坚持说服教育，骂不还口、打不还手。

## 法院公告

2010年12月31日

借款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背书转让）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0年12月27日作出（2010）东催字第6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3800号

张伟东：本院受理原告赵云斌诉被告张伟东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洪秀珍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楼天兰，人民陪审员楼巧珍组成合议庭，定于2011年4月1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3629号

张青松：本院受理原告傅莺青诉被告张伟东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洪秀珍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楼天兰，人民陪审员楼巧珍组成合议庭，定于2011年4月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3403号

方庭韩、傅再芳：本院受理的原告郑炼星诉你们之

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0）金浦商初字第24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洪秀珍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楼天兰，人民陪审员楼巧珍组成合议庭，定于2011年4月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3783号

杜虎、虞叶莲：本院受理原告孔训诉被告杜虎、虞叶莲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2011年6月1日下午4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2353号

许志斌：本院受理的原告郑炼祺诉你之间的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金浦商初字第23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内。并定于2011年6月10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 本栏目由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任:吕思源 常务副主任:吕俊  
本所擅长:民事、刑事、行政诉讼及非诉代理。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376号龙都大厦705室  
电话:0571-85124743、85021454  
网址: <http://www.sykunlun.com/>

售许可证应当具备的条件之一是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也就是说，根据烟草专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了持有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和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在国家烟草专卖局的内部网交易平台上进行的烟草交易行为外，其他网络售烟行为都是违法的。

网店经营卷烟，由于是在虚拟场所，不满“有固定场所”这一要件，不具备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条件。即使实体店已经申领了许可证，也不代表有权在网上销售香烟。一旦发现有人在互联网上销售卷烟，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

■孙军帅

本报作答：根据我国现行的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和政策，你想开网店卖香烟，不管卖的是真烟还是假烟，都是非法的。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除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或者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依法销售烟草专卖品外，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

同时，《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规定，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的条件之一是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也就是说，根据烟草专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了持有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和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在国家烟草专卖局的内部网交易平台上进行的烟草交易行为外，其他网络售烟行为都是违法的。

网店经营卷烟，由于是在虚拟场所，不满“有固定场所”这一要件，不具备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条件。即使实体店已经申领了许可证，也不代表有权在网上销售香烟。一旦发现有人在互联网上销售卷烟，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

■孙军帅

本栏由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任:吕思源 常务副主任:吕俊  
本所擅长:民事、刑事、行政诉讼及非诉代理。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376号龙都大厦705室  
电话:0571-85124743、85021454  
网址: <http://www.sykunlun.com/>

售许可证应当具备的条件之一是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也就是说，根据烟草专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了持有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和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在国家烟草专卖局的内部网交易平台上进行的烟草交易行为外，其他网络售烟行为都是违法的。

网店经营卷烟，由于是在虚拟场所，不满“有固定场所”这一要件，不具备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条件。即使实体店已经申领了许可证，也不代表有权在网上销售香烟。一旦发现有人在互联网上销售卷烟，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

■孙军帅

本栏由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任:吕思源 常务副主任:吕俊  
本所擅长:民事、刑事、行政诉讼及非诉代理。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376号龙都大厦705室  
电话:0571-85124743、85021454  
网址: <http://www.sykunlun.com/>

售许可证应当具备的条件之一是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也就是说，根据烟草专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了持有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和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在国家烟草专卖局的内部网交易平台上进行的烟草交易行为外，其他网络售烟行为都是违法的。

■孙军帅

本栏由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任:吕思源 常务副主任:吕俊  
本所擅长:民事、刑事、行政诉讼及非诉代理。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376号龙都大厦705室  
电话:0571-85124743、85021454  
网址: <http://www.sykunlun.com/>